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部、各学院（中心），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7月8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评审工作组织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筹组织，学部、各学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负责组织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校、院两级共同组织评审，在综合评价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基础上，学校确定试点学院或学科自行组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形式

学位论文采用双盲评审的形式，即送审时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反馈评阅结果时隐去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送审要求和专家遴选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不少于3位同行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不少于2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评审）。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同一篇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须来自不同单位。遴选校外同行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其所在单位相应学科的水平原则上应不低于我校学位论文所属学科的水平。

（四）试点学院或学科，应着眼于提高论文质量、注重分类评价，制定本单位或学科学位论文专家遴选要求（如聘请评审专

家的人数、遴选校内外专家的条件等), 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

(一) 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由“总体评价”和“答辩意见”两部分组成。“总体评价”着眼于学位论文的学术性和创新性, 体现论文整体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答辩意见”侧重于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整体性, 是评审专家在“总体评价”的基础上给出的答辩建议。

“总体评价”包括优秀(A)、合格(B)、不合格(C); “答辩意见”包括同意答辩、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不同意答辩。

(二) 评审意见中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不合格(C)”, 或答辩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属于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

第六条 无异议且无“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学位论文可按答辩程序要求进入答辩环节。对于存在异议或存在“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学位论文, 论文作者或导师可申请中止本次评审程序, 提交《中止学位论文送审备案表》, 论文作者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 原则上于下一批次学校集中组织论文送审时重新提交送审申请; 满足复审或申诉条件的, 也可选择相应的复审或申诉程序。

第七条 复审条件及处理

(一) 申请复审的条件为学位论文答辩意见存在“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且无异议的。

(二) 论文作者可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撰写修改说明, 经导师审核确认, 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 向学位办(或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复审专家原则上为给予“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原评审人, 评审材料需增加原评审意见和修改说明。若原评审人拒绝再次评

审，学位办（或学院）将征求论文作者或导师是否同意将评审材料（含原评审意见和修改说明）送其他专家评审。若论文作者或导师不同意送其他专家评审，原则上于下一批次学校集中组织论文送审时重新提交送审申请。

专家对复审论文均无异议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可按程序进入答辩环节。

第八条 申诉及处理

（一）只有 1 位评审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或只有 1 位评审专家的意见为“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且无异议的，若论文作者或导师不认可评审意见，可在收到评审意见后填写《学位论文申诉说明》，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诉。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和申诉材料进行会议审查并给出审批意见，必要时可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审批通过后，学位办负责聘请 2 位专家评审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原本。审批未通过的，原则上于下一批次学校集中组织论文送审时重新提交送审申请。

重新评审后，专家对论文均无异议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可按程序进入答辩环节。

第九条 学位论文在进入答辩前须通过专家评审。在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的有效期限内，原则上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含复审和申诉后重新评审）的次数不超过 4 次。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天（自送审之日起计算），复审和申诉反馈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汇总整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全部专家意见，并将隐去评审专家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反馈给导师及论文作者。论文作者答辩通过后，由学院将学位论文

评阅书原件统一提交至档案馆，归入其学籍档案。实行网上评阅的，由学院打印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后分别用于反馈导师、论文作者以及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论文评审的全部专家意见和论文修改说明应提前发送给答辩委员会专家或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宣读。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学校涉密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聘请有保密资质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论文评审及意见反馈中均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专家、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以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为学校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基本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以上要求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可包括博士/硕士论文聘请评审专家的人数、申请答辩之前评审结论应满足的条件、研究生申请论文复审的具体要求、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多次出现“复审”或“申诉”不通过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试行）》（海大学位〔2008〕5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于振涛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